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6-0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昆仑天创及一致行动人新远景成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月12日至2月16日	9.45元	2,950	4.25
	其它方式				
	合计			9.45元	2,950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月12日	9.92元	50	0.07
	其它方式				
	合计			9.92元	50

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股比例为9.32%,从2014年6月7日秦川机床整体上市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4.32%。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6-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荣乐5号院3楼第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1,439,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董事张轩宁先生、郑文宝先生、叶兴针先生、Keswick先生、Allan先生、沈瑜瑜先生、周国良先生、王津先生、方青女士及刘晓刚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赵彤文女士、熊厚富先生、陈颖女士及张建珍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国林先生、副总裁陈金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61,439,564	100.00	0

2、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6-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履行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61,439,564	1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6,079,733	100.0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牛奶有限公司”)、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了第3项议案的表决;第3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仲英、陈 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全程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见证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16-008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51号院8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92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赵瑞海先生、赵瑞杰先生、谢文友先生、吴娜妮女士、谢文斌先生、饶水源先生、独立董事钱明显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徐国军先生、杨敏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娜妮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授权公司法务专员孟悦女士代为作会议记录。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6-00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志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中经张江科创板股权投资基金(筹)的补充公告

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志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经张江科创板股权投资基金(筹)的议案》,关于此次投资的公告已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现就此项投资的的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中经张江科创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筹)(以下简称“科创基金”)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志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志成”)与人民日报下属《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发起成立的中经张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张江”)共同发起设立。

一、基金发起人情况
(一)张江志成
张江志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4日,注册资本叁拾玖亿柒仟叁佰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0号1层甲02室;法定代表人:葛培建。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和创业投资咨询。

(二)中经张江
中经张江为一家注册在北京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由《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发起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于承龙。

二、关联关系
张江志成与中经张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张江志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经张江任职,与中经张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经张江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张江志成股份。

三、投资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1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6年2月18日(周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宜东先生
6、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新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00,0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5%
1.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
新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00,0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新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新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会议由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主持,公司7名董事、3名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1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52号”文核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2月16日启动向郭为、王晓岩等六名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发行。本次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96,096,90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发价格为人民币7.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89.2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9,999,989.29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2月16日,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2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银行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1、甲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5900106310701。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
2、甲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32050100100174553。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2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皖K016002(其他发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与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人才、技术储备。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海绵城市”战略的又一进展,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对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四、项目履约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设立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1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1
新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9,000,0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5%

1.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1
新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9,000,0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
新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0
新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会议由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主持,公司7名董事、3名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1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2月16日,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2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银行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1、甲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5900106310701。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
2、甲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32050100100174553。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2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皖K016002(其他发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与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人才、技术储备。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海绵城市”战略的又一进展,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对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四、项目履约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设立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1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2月16日,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2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银行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1、甲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5900106310701。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
2、甲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32050100100174553。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2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皖K016002(其他发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与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人才、技术储备。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海绵城市”战略的又一进展,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对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四、项目履约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设立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1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2月16日,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2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银行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1、甲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5900106310701。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
2、甲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32050100100174553。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1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2月16日,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2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银行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1、甲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5900106310701。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
2、甲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32050100100174553。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1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2月16日,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2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银行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1、甲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5900106310701。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
2、甲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32050100100174553。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1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2月16日,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2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银行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1、甲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5900106310701。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
2、甲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32050100100174553。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1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1
新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9,000,0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5%

1.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1
新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9,000,0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
新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0
新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会议由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主持,公司7名董事、3名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自2016年2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网站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自2016年2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以非现场方式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含分档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规则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和嘉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c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1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2月16日,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2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银行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1、甲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5900106310701。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
2、甲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32050100100174553。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1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2月16日,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2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银行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1、甲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5900106310701。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
2、甲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32050100100174553。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1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2月16日,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2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银行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1、甲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5900106310701。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
2、甲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32050100100174553。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1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2月16日,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2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银行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1、甲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创新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5900106310701。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
2、甲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32050100100174553。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专户余额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